

### (三) 因神大愛得救恩

**破冰：** 請分享一件你遭遇危難脫險的經歷。

**讀經：** 以弗所書 2：1-10

**背景資料：**

1. **死在過犯罪惡之中** (1 節)：「死」是指靈性的死，就是與神的生命隔絕 (弗 4:18)，遠離神、與神為敵的生命狀態。
2. **今世的風俗** (2 節)：「風俗」指顯在眼前的世界，又可稱「時髦」或「摩登」。一般世人都愛隨從時髦。原文「風俗」與第 7 節「世代」是同一個字。新約經常用來形容與神隔離、受限于屬地動機的人生。
3. **悖逆之子** (2 節)：指尚未信主的人；順服心中的邪靈，去行神所不喜悅的事。
4. **可怒之子** (3 節)：神向悖逆他的人發怒 (羅 1:18)，所以稱為可怒之子。
5. **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** (6 節)：意思是指基督曾經復活，并升到至高的榮耀中。我們藉著信心與基督聯合。這是我們藉著恩典而得的新地位，關鍵是「與基督耶穌一同」。是與基督一同掌權的生命，是與基督一同得勝的生命，是與基督一同安息的生命。

**觀察與解釋：**(如時間不夠，可先討論有\*的題目)

1. 第 1-3 節，以弗所人未信主之前，行事為人有何特徵？
2. \*第 4-7 節，神為這些「死在過犯」中的人作了什麼？祂為什麼要這樣做？
3. \*第 8 節「本乎恩」是什麼意思？為什麼說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呢？
4. 第 10 節，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」是什麼意思？

**應用問題：**

1. 甚麼事情可以幫助我不隨從今世的風俗，去回應神的大愛？
2. 知道了神拯救我們的目的，請分享一個應做的具體行動。